

法規名稱：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潛水活動應注意事項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一、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管理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潛水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帶客從事潛水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潛水活動，且具營利性質者，應於實際經營前，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
- （一）與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（二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。
- （三）僱用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活動之合格潛水教練能力證明文件影本。
- （四）僱用帶客從事浮潛活動教練具備之講習、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帶客從事潛水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潛水活動者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知悉緊急危難事件時，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外，並同時向本處、消防、海巡單位通報。
- （二）就其提供之場地、器材，確保場地安全及潛水裝備保養良好、無損壞。
- （三）於遊客從事潛水活動前確實檢查遊客已配置妥當各項潛水裝備，並詳加說明、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。
- （四）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。

四、帶客從事潛水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潛水活動者，應要求遊客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不得單人從事潛水活動。

- (二)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潛水活動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等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潛水活動。
- (三) 檢查各項裝備之有效性，並熟練其操作方式。
- (四) 從事水肺潛水活動，應依所擬潛水計畫之時程進行，潛水深度不逾越受訓的等級和經驗範圍。
- (五) 入水前應先觀察瞭解浪況、水溫、潮汐流向、流速、地形、地物，或請當地有經驗潛水員解說下水地點狀況。

五、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款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違反第二點第三款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